

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校发〔2017〕48号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。根据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.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纪校规，讲文明，守纪律，爱集体，学风正；
-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能为其他同学做出榜样；
- 4.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- 5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- 6.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三、评审形式

1.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，向学校提出申请。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3.评审工作由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（高职学生由管庄校区负责实施）。

4.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“个人申报、学院推荐、综合评定、公示表彰”的评审方式。

5.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和通过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6.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。

四、奖励标准及发放

1.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，获奖人数以每年国家下发的评审通知为准。

2.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五、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2017年6月14日